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瀛晟科學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完成董事培訓

謹此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刊發之紀律行動聲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批評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林先生」)。

誠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所指令，林先生須於紀律行動聲明刊發起計90日內完成18個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之培訓，當中必須包括以下內容各三小時：(a)董事職責；(b)《企業管治守則》；及(c)《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之規定(「培訓」)。

本公司確認，林先生已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培訓，並已於完成培訓後兩週內向聯交所提供由培訓機構發出其完全遵守相關規定之書面證明。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趙德永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趙德永先生(主席)、廖文劍博士(行政總裁)及黃鉅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趙勇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